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555

●产品期限:4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87,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	1.10%/2.10%/2.20%	2,000	2,000	7.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555	2,000	1.1%/2.0%/2.1%	43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11月11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555
产品编号	202410104505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2,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9月29日
产品期限	43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2.0%/2.1%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N-0.049,产品收益率按1.1%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N-0.049,小于N+0.0243,产品收益率按2.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N+0.0243,产品收益率按2.1%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2)产品观察日:2024年11月6日。 (3)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美元兑加拿大元)。
产品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分别为43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818.SH、06818.HK,成立于1992年6月,注册资本为5,908,555.1061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利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12月 31日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298,521.19	1,569,278,360.50
负债总额	336,050,604.85	368,115,299.79
净资产	1,231,247,916.34	1,201,163,060.71
	2023年 1-12月	2024年 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3,451.17	29,579,201.3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20%,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3.1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 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截至该审议日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对公司尚存欠款人民币7,487.52万元,该款项是车网互联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全力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公司在对车网互联81%股权转让完成后,车网互联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2023年12月30日,车网互联依据《债务确认及清偿协议》约定,向公司累计偿还债务款1,500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收回部分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收回部分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现将有关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债务确认及清偿协议》约定,车网互联应于2024年9月27日前向公司偿清全部债务/借款,即人民币74,875,151.35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偿还债务款1,500万元,公司将持续与车网互联进行定期沟通,积极追偿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目前公司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仍客观存在,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9人,代表股份145,98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661%,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9,315,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58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92人,代表股份6,669,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8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96人,代表股份6,838,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791,3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2%;反对708,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5%;弃权4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44,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430%;反对70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49%;弃权4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21%。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沈宏罡、张晓会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74,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3.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462,4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现将上述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继增	287,183,872	24.12
2	牛俊高	41,831,918	3.51
3	张广智	29,745,776	2.50
4	李苗春	26,659,686	2.24
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600,000	1.98
6	赵世杰	17,619,024	1.48
7	郝不景	15,626,136	1.31
8	程国安	12,340,000	1.04
9	汪正峰	11,588,396	0.97
10	张建超	9,142,776	0.77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额的比例
1	张广智	29,745,776	3.56
2	李苗春	26,659,686	3.19
3	牛俊高	25,929,462	3.10
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600,000	2.83
5	程国安	12,340,000	1.48
6	赵世杰	12,300,832	1.47
7	郝不景	10,151,529	1.22
8	李雅君	8,769,000	1.05
9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63,200	1.05
10	汪正峰	7,417,267	0.89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3,58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343.9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1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为担保公司、云中马贸易在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融资期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获得的授信业务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本次抵押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融资期间内向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项下,2024年9月1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0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 (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9月1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1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 (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9月1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5,481.00万元,2024年9月1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云中马贸易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整。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9月1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0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5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3,065.82万元,负债总额109,583.63万元,净资产13,482.19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22,248.42万元,净利润427.3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4、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二)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授信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云中马贸易)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2、保证范围:(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 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343.90万元 (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48%,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书面函证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自2024年5月16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编号:2024-043),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海奉望按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10%。

6、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7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对687.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 行权价格为14.27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以上期权将于2024年10月13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1000000508。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2、行权数量:687.75万份

3、行权人数:378人(384名激励对象中,6人因绩效不达标被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权益)

4、行权价格:14.27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87.75	47.41	0.3115
总计		687.75